

新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新汛〔2025〕7号

新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新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新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加强和规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保障我市防汛抗旱工作有序、高效运行。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一、组织机构

第一条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作为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的专项指挥部。

第二条 市防指设指挥长1人，由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1人，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若干人，分别由分管工信、水利、公安、资源规划、城管等工作的副市长，31679部队副参谋长、新乡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新乡黄河河务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驻新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市防指组成单位和人员由市应急局商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建议，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市防指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市应急局商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建议，报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批准。

第三条 市防指下设市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市防指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黄河防办）和市防

指市区防汛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区防办）作为办事机构，市防办主任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兼任。市防办设在市应急局，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市防办常务副主任，日常工作由市应急局承担；市黄河防办设在新乡黄河河务局，新乡黄河河务局局长兼任市黄河防办主任，日常工作由新乡黄河河务局承担；市区防办设在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局长兼任市区防办主任，日常工作由市城管局承担。

第四条 市防指设立指挥调度、综合信息、抢险救援、联合保障和舆论宣传等5个工作专班。启动四级或三级应急响应时，工作专班以市防指办事机构相关科室和所属单位为主体组建，气象、水利、资源规划、交通、城管、河务等部门按市防办要求参与；启动防汛二级或一级应急响应时，工作专班由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共同支撑市防指工作，专班组成人员由市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第五条 市防指成立7个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由处级干部任组长，防汛专家为成员，对口分包联系各县（市、区）防汛应急工作，按照市防指要求，驻地督促、指导和协助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开展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组组成人员由市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第六条 启动防汛二级以上应急响应后，市防指根据需要成立前方指导组，赴一线指导当地政府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前方指导组由市领导担任组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和专家任成员。

第七条 各县（市、区）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由本级党委、政府批准，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由国家部委、省直部门或市直部门管理的工程单位按规定需要成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原则上由工程单位报所在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后，报市防指备案，并抄送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指挥机构组成人员涉及2个以上县（市、区）的，由工程单位报市防办、市黄河防办或市区防办批准，抄送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县（市、区）。

二、工作职责

第八条 市防指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市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御洪水预案（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及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较大、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较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第九条 各县（市、区）及市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

防总《洪涝灾害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国汛〔2020〕7号）和省、市防指有关要求，及时主动向市防指报送防汛抗旱重大事项、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以及相关的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工程调度、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信息，及时提出分析研判材料和意见建议，并按照市防指统一安排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各县（市、区）防指和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一流域一案、一县（市、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单位一案”的要求，做好防汛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市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市应急局负责修编《新乡市防汛应急预案》《新乡市抗旱应急预案》《新乡市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市水利局负责修编《新乡市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防汛应急预案》《海河流域防洪预案（卫河、共产主义渠）》和《黄河流域防洪预案（天然文岩渠）》以及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新乡黄河河务局负责修编《新乡市黄河防汛应急预案》；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修编《新乡市消防救援队伍洪涝灾害救援预案》；市城管局负责修编《新乡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市资源规划局负责修编《新乡市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修编《新乡市防汛抗旱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新乡供电公司负责修编《新乡市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市通管办负责修编《新乡市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辉县、卫辉南水北调管理处负责修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汛应急预案》。以上防汛专项预案报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常务副市长或分管副市长）审批，以市防指文件印发。其他相关行业、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修订和印发，报市防指备案。

第十一条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新乡段及中型水库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管理权限由工程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按要求审批后报市防指备案。黄河干流新乡段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报批，报市防指备案。

第十二条 一般情况下，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市管主要防洪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实时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按照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涉及启用蓄滞洪区、弃守堤防或破堤分洪时（不含黄河、北金堤滞洪区），由市水利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常务副市长或分管水利副市长）批准，市防指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复和备案。黄河堤防弃守、北金堤滞洪区运用实施方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会议制度

第十三条 市防指、市防办、市黄河防办、市区防办工作会议主要包括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防汛抗旱紧急会议、防汛抗旱会商调度会议等形式。

第十四条 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由市防指指挥长主

持召开，市防指领导及成员参加，县（市、区）参会人员由市政府确定。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分析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安排部署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原则上每年汛前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增加召开次数。

第十五条 防汛抗旱紧急会议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召开，市防指副指挥长和有关成员参加，县（市、区）参会人员根据会议需要确定。会议主要任务是分析研判突发重大雨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研究应急对策和措施，安排部署抗洪抢险救灾和应急抗旱等工作。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时召开。

第十六条 防汛抗旱会商调度会议由市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市防办、市黄河防办、市区防办负责同志或委托的相关负责同志主持召开，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视情组织相关县（市、区）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主要任务为分析研判防汛抗旱形势，研究防御措施，安排部署应对工作。会议可根据雨情、汛情、旱情发展趋势适时召开。

第十七条 市防指办事机构具体承办市防指各类会议筹备工作，并负责督促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县（市、区）防指要及时向市防指办事机构报送相关行业落实情况。

四、公文制度

第十八条 市防指制发文件分为市防指文件和市防指明传电报两类，分别以“新汛”“新汛明电”编号行文；市防办制发文件分为市防办文件和市防办明传电报两类，分别以“新汛办”“新汛办明电”编号行文；市黄河防办制发文件分为市黄河防办文件和市黄河防办明传电报两类，分别以“新防黄办”和“新防黄办电”编号行文；市区防办制发文件分为市区防办文件和市区防办明传电报两类，分别以“市区汛字”和“市区防办电”编号行文。

第十九条 以市防指名义行文，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常务副市长或分管副市长）签发。主要包括：

（一）向省防指及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防汛抗旱工作；

（二）印发市防指关于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安排和规范性文件；

（三）向各县（市、区）、各部门传达省防指有关文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市防指领导指示批示以及部署重大工作；

（四）向各县（市、区）防指和市防指成员单位下达防汛抗旱和应急抢险救援等重大指令；

（五）其他应以市防指名义发文的事项。

第二十条 市防办、市黄河防办、市区防办日常工作事项，以市防办、市黄河防办、市区防办名义行文，分别由市防办常务副主任、市黄河防办和市区防办负责同志或其授权

的负责同志签发。

第二十一条 市防办负责市防指、市防办文件的日常管理工作，市黄河防办负责市黄河防办文件的日常管理工作，市区防办负责市区防办文件的日常管理工作。市防指文件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代章，市防办、市黄河防办、市区防办文件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代章。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局）负责印章管理和用印审核。市防指成员单位需以市防指、市防办、市黄河防办和市区防办名义行文时，应送市防办、市黄河防办、市区防办审阅后，按程序报市防指领导签发。

第二十二条 涉及相关成员单位的工作部署，部门间应充分沟通协商，按程序会签后报批。

五、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在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的同时，要按照市防指统一部署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认真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每年年底前向市防指提交年度防汛抗旱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意见。

第二十四条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联系，及时报送相关信息，高效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个科室具体负责防汛抗旱相关工作，并指定一名科级干部作为联络员，保持与市防办日常工作联系，及时沟通情况。启动应急响应时，按要求加密报送相关信息，必要时，

按市防指统一安排集中办公。

第二十五条 市委市政府有关防汛抗旱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市洪涝干旱灾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市防指统一发布。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水情、汛情、工情及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预警、河道抢险、抗旱供水行动等信息；新乡黄河水务局负责提供黄河水情、汛情、工情及水工程调度、抗洪抢险、抗旱应急供水行动等信息；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气象产品、雨情及人工增雨作业行动等工作信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作物洪涝灾害受灾面积及农田排涝行动、干旱灾害受灾面积及抗旱灌溉行动等信息；市城管局负责提供城市内涝、抢排涝水行动等信息；其他防指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提供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市防指成员单位应按要求参加市防指组织的防汛抗旱检查、会商研判、抢险救援、抗旱减灾、督查指导等工作，提供技术及专业支撑并及时对防汛抗旱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市防办根据市防指领导要求和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交流情况，推进工作。

六、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由市防办负责解释。